

交通事故 现场勘查与调查要则

——交通事故办案要义指引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与调查要则

——交通事故办案要义指引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编

主 编 李建华 毕庶琪

副主编 王 立

编写人员 王 立 王 刚 赵继强

肖伟明 张文忠 蔡文雁

梅冰松 闫立波 谭建军

张志杰 傅以诺 秦 泽

张 琦 苏建文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与调查要则/李建华, 毕庶琪主编.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编. —北京: 中国法制
出版社, 2006. 6

ISBN 7 - 80226 - 238 - 0

I. 交... II. ①李... ②毕... ③北... III. 公路
运输—交通运输事故—现场勘察 IV. U491.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6640 号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与调查要则

JIAOTONG SHIGU XIANCHANG KANCHAYU DIAOCHA YAOZ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天津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 4.25 字数/ 60 千

版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238 - 0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208215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发行电话: 6606273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2006年5月1日，《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与调查要则》（以下简称《勘查要则》）在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各办案单位正式实施。这个规范的实施，是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历程中的一件大事，对促进事故办案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提升事故办案质量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公信力，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交通事故现场的勘查与调查，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案的基础与核心。在以往的工作实践中，因种种原因，办案人员在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查与调查时，经常出现遗漏重要证据的问题，它不但直接造成事故事实和当事人责任无法确定，同时还影响着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人民警察的形象。如何有效地防止现场勘查与调查中遗漏重要证据，一直是困扰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重大课题，也是多年来北京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着力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近年来，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推出了一系列公开处理交通事故的举措，如交通事故的公开处理、快速处理、规范定责行为、引入律师介入交通事故的办案机制等，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但是，这些机制必须牢牢建立在全面、准确地对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与调查的基础上。为此，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北京交通事故处理实践和《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分析近万起事故案例，反复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定了《勘查要则》。

《勘查要则》从全新的角度提出了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基本要求和思路。首先是根据车体痕迹、地面痕迹以及现场对当事人或证人的调查访问，确定事故形态；其次是通过《勘查要则》中对各个不同的事故形态的重点提示内容，合理排除因现场勘查不准确、当事人或见证人的陈述不当、现场被变动或被破坏导致现场勘查与调查之间的矛盾，最终确定事故演变过程。《勘查要则》没有深奥的理论，所有条款均为实践的反映，同时又保证了再实践的可操作性。

实施《勘查要则》，是继我市《标准》实施一周年后又一部规范办案行为的力作，是事故处理岗位贯彻落实“三基”工程建设的又一项重要举措。

《勘查要则》严格依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北京交通事故处理实践和《标准》，科学总结了多年的办案实践经验，对不同形态的事故现场和一些特殊形态的事故，分别明确了其具体的勘查步骤、勘查重点以及调查取证的重点内容。使民警到现场后知道应该干什么，怎么干，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民警的现场勘查能力和效率。《勘查要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首创性、可操作性等特点。相信通过它的实施，一定能够进一步提高首都交管部门整体办案素质和正规化程度，真正实现执法为民、争创一流的工作要求。

北京市公安局
公安交通管理局局长



2006年5月12日

目 录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与调查要则 (1)

附录：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标

准（试行） (39)

（2005 年 4 月 28 日）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标准（试

行）〉相关问题解读 (63)

一、“交通事故责任”与“当事人责任”有何

区别 (63)

二、当事人责任与对其予以行政处罚有何关系 (64)

三、当事人责任与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有何关

系 (64)

四、当事人责任与追究其刑事责任有何关

系 (67)

五、制定标准的目的、意义 (68)

六、制定标准的背景	(70)
七、制定《标准》的法律依据与体例	(72)
八、标准的内容结构	(73)
九、适用标准的前提是什么	(74)
十、标准有何法律效力	(74)
十一、标准为什么仅适用于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 事故	(74)
十二、标准对外地车辆和当事人是否适用	(76)
十三、制定标准的基本原则	(76)
十四、为什么将违法行为分为 AB 两类	(79)
十五、为什么在附录中只包括了 125 种交通违法 行为	(81)
十六、为什么将交通事故类型分为 14 类，根据是 什么	(82)
十七、为什么要制定“全责”条款	(85)
十八、为什么要优先适用“确定责任一”的规定	(86)
十九、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 事实的，为什么确定当事人全部责任	(87)
二十、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为什么确定当事人全部责任	(89)
二十一、当事人驾驶车辆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 交叉路口，遇红灯继续通行的，为什么	

- 确定当事人全部责任 (89)
- 二十二、当事人驾驶机动车越过施划有禁止穿越的道路中心线或者隔离设施与道路上的其他车辆或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为什么确定当事人全部责任 (90)
- 二十三、当事人驾驶机动车进入非机动车道或非机动车通行范围内，刮撞同向行驶非机动车的，为什么确定当事人全部责任 (91)
- 二十四、当事人驾驶车辆在人行道或行人通行范围内刮撞行人的，为什么确定当事人全部责任 (92)
- 二十五、当事人驾驶车辆刮撞依法在人行横道内通行的行人的，为什么确定当事人全部责任 (92)
- 二十六、当事人驾驶车辆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为什么确定当事人全部责任 (93)
- 二十七、当事人所驾驶车辆的装载物在遗洒、飘散过程中，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为什么确定当事人全部责任 (94)
- 二十八、当事人驾驶机动车倒车时，与车后其它车辆、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为什么确定当事人全部责任 (95)

- 二十九、当事人驾驶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逆行，
与顺向行驶的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为什么确定当事人全部责任 (95)
- 三十、当事人驾驶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超越
同向行驶的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为什么确定当事人全部责任 (96)
- 三十一、如何理解一方当事人有 A 类行为，另一
方当事人无 A、B 类且无其他与道路交
通事故发生有关的过错行为的，有 A 类
行为方为全部责任 (96)
- 三十二、一方有数个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时，应如
何定责 (98)
- 三十三、当事人的 B 类行为可以查实，是否有 A
类行为无法查实时，如何确定当事人责
任 (99)
- 三十四、一方当事人仅有 B 类行为，另一方当
事人无 A 类行为但有其他与道路交通
事故发生有关的过错行为时，如何确
定当事人责任 (100)
- 三十五、当事人有饮酒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
证驾驶机动车过错行为的，为什么加
重、限制加重当事人责任 (101)
- 三十六、一方当事人已认定为主要责任或全部
责任，其并有饮酒后、未取得机动车驾

- 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过错行为的,应当如何处理 (102)
- 三十七、双方当事人均有饮酒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过错行为的,为什么发生交通事故后互相不加重当事人责任 (103)
- 三十八、各方当事人均无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行为的,应当如何确定当事人责任 (104)
- 三十九、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应当如何确定当事人责任 (104)
- 四十、学员在教练员陪同下学习驾驶中造成交通事故的,为什么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105)
- 四十一、无行为能力人发生的交通事故,为什么不定监护人责任 (105)
- 四十二、如何确定三方以上当事人责任 (106)
- 四十三、对于本标准未列举的情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如何确定当事人责任 (107)
- 四十四、对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应当如何确定当事人责任 (108)
- 四十五、道路外交通事故是否适用本标准确定当事人责任 (108)
- 四十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

认定书时，是否引用标准原文 (110)

四十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

认定书，遇有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

办法对于同一类违法行为均有相应的

法律条文规范时，应当如何引用相应

法条 (111)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规

定 (112)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与调查要则

前　　言

为加强交通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防止遗漏重要证据，提高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北京交通事故处理实践和《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标准（试行）》，制定《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与调查要则》。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与调查要则》提出了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基本要求和思路。首先，办案人员通过接警，可以初步确定事故时间、地点、车辆、人员、后果等基本信息；到达现场后，根据事故发生地点是路口、路段还是路外，以及车辆、物体

及人体等相对位置，初步确定事故形态；其次，通过现场勘查、现场询问，合理排除因现场勘查不准确、当事人或见证人的陈述不当、现场被变动或被破坏导致现场勘查与调查之间的矛盾，最终确定事故演变过程。

通常情况下，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所致。违法行为的不同，车辆和行人行进方向的不同，车与车、车与人接触的痕迹部位和痕迹走向的不同，所表现出来的形态也各不同，故勘查与调查的重点也不同。同时，某些交通事故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决定了其在事故发生过程中呈现出的某种特殊情形，也应成为勘查与调查的重点。

在勘查交通事故现场时，办案人员应当按照第1章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勘查现场、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填写车型图、进行现场实验、提取痕迹物证、记录现场勘查情况；按照第2章的要求对不同形态的事故进行重点勘查和调查；按照第3章的要求对特定情形进行重点勘查和调查。

第1章 通 则

事故处理人员在勘查交通事故现场时，应当全

面、及时地收集相关证据。现场勘查与调查内容及方法如下：

1.1 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

依下列途径确定事故发生的时间，准确至年、月、日、时、分：

- 1.1.1 现场或附近监控设备的记录；
- 1.1.2 勘验车辆、人体上停摆的钟表；
- 1.1.3 询问当事人、证明人；
- 1.1.4 按报警时间推定；
- 1.1.5 按调查事故地点周围人员所见所闻情况推定；
- 1.1.6 按现场遗留物客观状况判定；
- 1.1.7 按当事人出发地至事故地点路程所需时间推定；
- 1.1.8 特殊情况通过法医鉴定，推断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

1.2 交通事故发生的地点

根据事故发生的具体地点选择下列格式之一：

- 1.2.1 公路：区（县） - 公路 - 里程（公里 + 米，或某处）；

1. 2. 2 公路路口：区（县） - 公路 - 路口；
1. 2. 3 城镇道路：区（县） - 街道（胡同、里巷） - 建筑物（门牌、单位、灯杆或者其他不易变动的标志物）；
1. 2. 4 城镇道路路口：区（县） - 街道（胡同、里巷） - 路口。

1. 3 当事人及证人

对当事人及证人应当勘查或调查下列事项：

1. 3. 1 到达现场后首先应寻找和询问目击证人；
1. 3. 2 询问当事人；
1. 3. 3 当事人的伤情及特征；
1. 3. 4 确认当事人的交通方式；
1. 3. 5 确认驾、乘人员；
1. 3. 6 核查驾、乘人员的自然情况；
1. 3. 7 对驾驶员进行酒精检验；
1. 3. 8 核查驾驶人员的驾驶资格；
1. 3. 9 核查驾驶人员与车辆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关系。

1.4 车辆

对车辆应当勘查下列事项并确定痕迹对应关系：

- 1.4.1 车体痕迹的部位、形态特征；
- 1.4.2 车体内部痕迹、位置、特征及车体内表面的附着物位置、类别；
- 1.4.3 车体与车体、车体与人体的刮撞部位痕迹对应情况；
- 1.4.4 痕迹的高度、痕迹的宽度或面积及痕迹突出点的特征；
- 1.4.5 车体间微量物质相互转移（油漆、塑料等）；
- 1.4.6 风挡玻璃破碎位置、类别、特征，痕迹形成方向、凹陷痕迹形成的角度；
- 1.4.7 车内遗留物位置、类别；
- 1.4.8 核查车辆手续；

1.5 道路、交通环境及交通设施

对道路、交通环境及交通设施应根据现场需要调查下列事项：

- 1.5.1 道路线型、路面性质、路面状况；